

台湾经济概论

金泓汎 郑泽清 吴能远 著



时 事 出 版 社

63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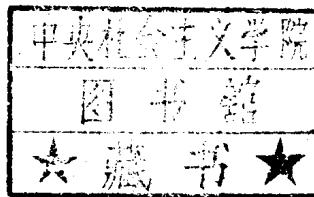
台湾经济概论

金泓汎 郑泽清 吴能远 著



200068149

275.1.18



时事出版社

1986年

台湾经济概论

金泓汎 郑泽清 吴能远著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福州七二二八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 字数：281,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统一书号：4225·032 定价：2.5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勤劳勇敢的台湾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开发这个富饶美丽的宝岛，同时也同侵略台湾的荷兰、日本等外国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台湾人民和大陆人民都盼望台湾永远不再与祖国大陆分离。然而1949年国民党当局退据台湾，造成了人为的分割局面，使海峡两岸人民彼此不能了解，无法互相来往。三十多年来，祖国大陆人民一直深深怀念着自己的骨肉兄弟——亲爱的台湾各族同胞。

战后，在美国的扶植下，台湾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也存在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严重问题。了解台湾经济发展的情况，对于按照“一国两制”构想解决台湾问题，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必定会有益处。因此我们写这本书，试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认识战后的台湾经济。但是，由于理论水平低，资料有限，很难如愿以偿，只能提供一个轮廓，让读者自己进一步分析和认识。本书第一章、第十章由郑泽清同志撰写，第二章至第八章由金泓汎同志撰写，第九章由吴能远同志撰写，由金泓汎同志统纂和修改定稿。这是一次过于大胆的尝试，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我们热诚期待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定稿整理过程中，得到林冈同志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1984年2月初稿，

1986年2月修改定稿

作者于福建社会科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经济发展的历史概况	(1)
第一节 台湾经济的初期开发.....	(1)
第二节 荷兰殖民者统治下的台湾经济.....	(11)
第三节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的经济发展.....	(19)
第四节 清代台湾经济的开发和发展.....	(30)
第五节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经济.....	(40)
第二章 台湾经济的性质	(52)
第一节 台湾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52)
第二节 台湾的官营资本.....	(60)
第三节 台湾的私人资本.....	(69)
第四节 台湾的财团资本.....	(79)
第五节 台湾的外国资本.....	(87)
第三章 台湾经济发展的道路	(99)
第一节 战后台湾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99)
第二节 代替进口工业的发展.....	(109)
第三节 促进出口工业的发展.....	(119)
第四节 重工业的发展.....	(127)
第四章 台湾的经济计划与发展速度	(137)
第一节 六期“四年经济建设计划”与台湾经济	

的高速增长(137)
第二节 六年计划与重工业建设(145)
第三节 八十年代的十年计划(156)
第五章 台湾的经济结构(167)
第一节 台湾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167)
第二节 台湾的工业结构(178)
第三节 台湾的农业结构(188)
第四节 台湾的对外贸易结构(197)
第六章 台湾的投资与消费(210)
第一节 投资与消费的关系(210)
第二节 居民消费水平与消费结构(219)
第三节 税收和物价对消费水平的影响(228)
第四节 城乡差别与贫富差别(239)
第七章 台湾的教育、科技与经济发展(252)
第一节 台湾的教育和科技教育的发展(252)
第二节 台湾的教育与经济发展(263)
第三节 台湾的科技与经济发展(273)
第八章 台湾的人口与经济发展(284)
第一节 台湾的人口增长率与劳动人口(284)
第二节 台湾的人口与就业(294)
第三节 台湾的人口与教育(304)
第四节 台湾的人口与消费(311)

第九章 台湾的对外经济关系.....(317)

- 第一节 台湾对外经济关系概况.....(317)
- 第二节 台湾与美国的经济关系.....(327)
- 第三节 台湾与日本的经济关系.....(338)
- 第四节 台湾与西欧的经济关系.....(348)

第十章 台湾经济面临的问题与展望.....(363)

- 第一节 台湾经济面临的问题.....(363)
- 第二节 台湾经济衰退的原因.....(368)
- 第三节 摆脱经济衰退的主要措施.....(375)
- 第四节 1985年的又一次经济衰退.....(391)

第一章 台湾经济发展的历史概况

经济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战后台湾经济发展较快，除良好的自然条件、有利的国际环境、美日资本的大力扶持、台湾当局的有关措施外，也是历史上台湾经济开发的延续。

第一节 台湾经济的初期开发

台湾经济的初期开发是指十七世纪初以前，即1624年荷兰殖民者霸占台湾之前，迁台的汉族人民将大陆上先进的生产方式带到台湾和澎湖诸岛，促进台湾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

由于海岛的地理位置和其他因素，台湾经济开发的整个历史有以下两个特点：（一）经济开发的历史就是台湾高山族人民和大陆迁台汉族人民共同开发的历史。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以汉族为中心的中国文化，发祥于黄河流域，经过漫长的岁月逐步向南发展。台湾距离我国中心地区较远，因而开发较晚。但台湾文物完全与祖国中原文化同系统，“书同文，行同伦”，自古以来两岸人民在祖国的大地上共同开发，密不可分。（二）由于台湾美丽富饶，地理位置重要，长期以来荷、日、美等外国侵略者为之垂涎，都千方百计妄图霸占台湾，但总是不断遭到中国人民特别是台湾当地人民的强烈反抗，因此台湾经济开发的历史充满了中国人民反奴役、反掠夺、反侵略的英勇斗争。

一、台湾原始生产方式概貌

在公元三世纪前后，台湾的高山族人民正处于新石器时期氏族社会的原始阶段。

早在二千多年前祖国大陆人民就知道台湾岛，不过古时不称台湾。据历史文献记载，战国初期的《禹贡》称台湾为“岛夷”，秦汉三国之际称台湾为“东鳀”、“夷州”或“夷洲”，隋唐之后称台湾为“留求”或“瑠求”，宋之后又以“北港”（魍港），“鸡笼”等港口称台湾，至明万历年间的公元1600年始称台湾。十七世纪中叶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改称“东都”，清时又复称台湾。最早记述台湾原始社会经济生活的文献是三国时代吴国人沈莹写的《临海水土志》，宋朝李昉编著的《太平御览、四夷部》在注引中收录了这一十分珍贵的历史文献残篇，现录如下：

“夷州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众山夷所居。山顶有越王射的正白，乃石也。此夷各号为王，划分土地，人民，各自别异。

人皆髡头（光头）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种荆番障。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舅姑子妇男女卧息共一大床，交会之时，各不相避。能作细布，亦作斑文布，刻画其内有文章以为饰好也。其地亦出铜铁，唯用鹿角（角）矛以战斗耳。磨砺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锯、贯珠、瑣。

饮食不洁，取生鱼肉杂贮大器中以卤之，历日月仍啖食之，以为上肴。呼民人为（弥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十余丈以著中庭，又以大杵旁椿之，闻四、五里如鼓，民人闻之均驰赴会。饮食皆踞相对，凿木器如猪槽状，以鱼肉腥臊

安中，十十五五共食之。以粟为酒，木槽贮之，用大竹筒长七寸许饮之。歌似犬嗥，以相娱乐。

得人头，砍去脑，駁其面肉，留置骨，取犬毛染之，以作须眉发，编贝齿以作口，临战斗时用之如假面状，此是夷王所服。战得头，着首还；中庭建一大材，高十余丈，以所得头差次挂之，历年不下，彰示其功。

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要父母往就之居，与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齿。”

这段文献记述表明公元三世纪的台湾经济是以原始农业为基础，兼营狩猎、采集，以及家畜饲养和原始手工业的综合经济。高山族人民用新石器从事原始农业、狩猎和鸡狗等家畜饲养，以粟酿酒，用狗毛织布，会制造鹿角为矛的工具和武器，工艺方面已有了磨光石器的技术，大量地利用骨角原料制造渔具和猎具，用青石制矢镞、石斧、石刀、锯齿等，以此增加原始种植业和狩猎、捕鱼等生产物。当时虽有铜铁，但却不善冶炼和制造铁器工具，因此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受到限制。在社会组织方面各自称王，土地和人民互不隶属，王者有事击空木声如钟，人们在三、四里外听见声音就赶来开会，共同商量大事。这正是酋长召集氏族内部全体成员开会的情景。生活方面，利荆为摒作居室说明已经定居，舅姑男女共室而寝，置鱼肉于木槽中大家围坐共食，这反映了氏族内部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氏族生活。高山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也创造了自己的绘画、舞蹈、音乐等原始艺术。当时虽然没有文字和历史记录，整个社会仍然处于原始蒙昧阶段，但作为原始生产方式，已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

这种状况一直延续了许多世纪。公元七世纪据《隋书》

记载，其社会组织仍然是氏族村社，“村有鸟丫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相树立，主一村之事”。几个村组成一个“洞”，“洞”有“小王”、“大王”，实际上是部落酋长。并“无君臣上下之节，拜伏之礼”，没有赋税，没有法庭、监狱和军队，“用刑无常准，皆临时科决”，犯罪者均由鸟丫帅了断，不服再上请于“王”。由于长期停留在这样的原始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上，所以经济状况和公元三世纪相差无几。农业方面虽懂得“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但工具仍“以石为刃”，还不知利用畜力耕作。“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还没有进入铁制农具和牛耕时代。没有文字和历日，因而只能“望月盈亏，以纪时节，候草木荣枯，以为年岁”。但农产已很丰富，土宜稻、粱、床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枫、栝、樟、松、楩、楠、杉、梓、竹、藤、果药等。

公元十六世纪，据《明史·鸡笼传》记载，当时高山族人民仍然“聚落星散、无君长，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无徭赋”。十七世纪荷兰末任台湾总督揆一在《被遗忘的台湾》中说：高山族人民“他们之间确是阶级平等，权利平等”，没有一个村庄能有人以至高无上的权力来统治他们。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新石器时代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处在新石器时代的高山族人民同样具有这种历史特点，从公元三世纪到十七世纪荷人侵台，相隔一千多年，高山族人民基本上仍停滞在原始社会中。这是台湾开发前社会经济之简况。

二、台湾经济初期开发的概况和特点

台湾经济是中华民族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台湾经济初期开发的历史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以中原地带为中心，自北

向南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和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台湾经济初期开发的历史，首先是祖国大陆和台湾、澎湖诸岛以各种形式加强联系的历史；其次是东南沿海人民在加强联系和增进了解的基础上向台湾移民，和高山族人民共同开发台湾，发展农、牧、渔、猎和海上贸易活动的历史；第三，同时也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封建政府通过派遣使节安抚边民，为巩固中央集权统治，为巩固海防，逐步建官设治，屯兵驻守，加强封建统治，一方面加强对人民的剥削压迫，另一方面也促进台湾经济早期开发的历史。

1. 公元七世纪前，通过加强各种联系，为开发台湾作准备 大陆人民和台湾人民建立各种联系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成书于战国初期的《禹贡》有“岛夷卉服，厥匪织贝”记述，说明那时人们已经对台湾的社会经济有初步了解；传说战国末期大陆人民就开始迁居澎湖。连横《台湾通史》写道：“或曰：楚灭越，越之子孙迁于闽，流落海上，或居澎湖。”《后汉书·东夷传》记述：“会稽海外有东鳀人，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州、澶州。”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遂上此洲。世世相承，有数万家，人民时至会稽市。会稽东冶县人有入海遭风，流移至澶州者。这里“或曰”、“传说”当然有待进一步考证，但许多学者都认为以上记述不无可能。

“人民时至会稽市”说明东汉时代开始台湾人民时常来到浙江绍兴。这是传说中最早的台湾人民与大陆人民的联系。但从历史和逻辑来看大陆人民更早到达台湾。台湾的高山族和闽浙、两广的少数民族，从出土文物考证同属新石器时代的“古越族”。“古越族”人到台湾早于战国时代，后来逐步发展成为高山各族。从福建连江县出土的战国末期独木舟和

武夷山山崖发现的距今已有三千八百多年的“船棺”来看，当时海上交通工具尽管十分简陋，但已初具条件，加上福建与台湾距离远比浙江绍兴（会稽）近得多，因此根据当时的航海与造船的初步技术，大陆人民与台湾的联系有可能比文献记载更早些。

公元三世纪以后，有文献记载的各种联系进一步得到加强，并出现了早期贸易关系。《吴书·吴主传》、《吴书·全琮传》记载：“黄龙二年”，即公元230年，吴主孙权曾派战将卫温和诸葛直率一万水师，乘坐几百艘船只到“夷州”，“军行经岁”，“但得夷州人数千还”。这是大陆和台湾之间有文字记载的最早、最大规模的一次交往，它增进了大陆人民对台湾的了解。据说沈莹年轻时曾随卫温到过台湾，增加了不少见闻知识，因而写了《临海水土志》。公元七世纪初，隋炀帝杨广曾三次派遣使节“招抚”琉求（台湾）。《隋书·陈棱传》记载“琉求人初见船，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可见当时大陆人民和台湾人民之间的贸易往来已有一段时间。

2. 隋唐以后揭开了台湾开发的序幕 从公元三世纪到七世纪，从吴国孙权到隋朝杨广大规模地派遣文武官员多次到夷州、琉求（均系台湾）“招抚”，特别是隋朝三次派遣使节到台湾以及初期的民间贸易活动，增进了大陆人民对台湾的了解，增加了有关台湾海峡气候、信风、潮汛、航海的知识，促进了对台湾社会经济的研究；更由于战乱和饥荒，阶级矛盾的激化，加速了大陆沿海人民渡海赴台垦荒，从事农牧渔业生产，开发台湾的进程。这就揭开了台湾经济开发的序幕。

到了唐中叶，公元806年浙江分水县人进士施肩吾因不愿作官率其族人渡海迁居澎湖，开垦荒地从事农耕自给，这

是有文字记载的封建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从事开发台湾事业的先例。

宋元明时期尤其是明末对台湾的开发渐具规模，这里主要是三种因素起作用。首先，上述数千年的历史联系必然增加大陆人民对台湾的了解，从而开始零星移民或偶因台风船只飘泊到台湾，开了开发台湾的先例。其次，从公元九世纪末到十三世纪初是我国历史上的动乱时期之一，由于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激化，社会经济问题日益严重，促使大陆移民到台湾从事开发。唐朝末年宦官专权，藩镇割据，封建统治腐败不堪，土地兼并和财富不均达到了相当惊人的程度。两宋时期我国北方女真族，建立金朝，接连不断地发动战争，随后蒙古贵族又灭了金和南宋，建立元朝。在数百年的战乱中，许多北方汉族人民不愿在金的统治下生活，纷纷南迁，促进了长江以南人口的增加，使东南沿海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暴露出来。第三，闽粤两省都是丘陵地区，山多田少，特别闽称“三山六水一分田”，在北宋年间“人地失衡现象”就已经十分突出。^① 闽地势西部高东部低，海岸线长港口多，这样的经济地理条件很自然使人们走海上、海外谋生的道路，因此到台湾开发的闽粤沿海人民特别多。两宋特别是南宋以后，东南沿海尤其福建漳泉人民陆续到台湾从事开发事业。清人郁永河在《裨海游记》中记述：“自南宋蒙古人灭金之后，有一些人为了不愿在蒙古人统治下生活，就渡海避

① 吴法：《台湾历史札记》，《七十年代》杂志社，1976年版。宋时福建农业方面开始出现人口密集而耕地缺乏情况。据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的统计，福建六州四十五县有992,087户，2,043,032人。在当时全国二十四个行政区域中福建人口之多居第六位。

乱。有的为台风所飘，而到台湾。各自选择居住地方，安居下来。从事农耕，开垦土地，来维持自己的生活。由于居地相隔遥远的关系，就不相往来。……同当地的原居民生活在一起，没有了种族的界限，但他们还保留下来自己的语言。没有改变。”^①

元朝时每年均有数十艘船只来往于澎湖和大陆之间，当时澎湖被称为“泉州外府”，东西南北来往船只多经澎湖，澎湖、台湾成为我国东南沿海的门户，政治和经济地位日益重要。元人汪大渊曾游历海外，他在《岛夷志略》中记述在澎湖的“泉州人结茅为屋而居”，“移民造盐酿酒”，手工业也很繁盛。

明朝时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漳泉人民，开始较大规模地迁往台湾从事开发事业。这一时期对台湾开发贡献较大的是福建漳州海澄人颜思齐和泉州南安人郑成功之父郑芝龙。1621年（明天启元年）颜郑为反抗官府欺压，率大批闽粤沿海人民迁台，从事开发事业。使“半睡眠状态的台湾才被斧头、锄头和枪声吵醒了”。^② 1624年客居日本的颜郑二十八人集团因图谋反抗腐败的德川幕府暴政事泄，分乘十三只船连同船员数百人于农历八月二十三日在台湾笨港（北港）登陆，于诸罗山（今嘉义市）一带安抚高山族人民，自己建筑十个山寨，分派所部耕猎，并整顿船只以台湾为基地发展海上贸易。芝龙等返回故乡漳泉时将几个兄弟和愿意赴台群众都带去，自此搭船赴台人数日多，聚落成村，几近千家。1625年思齐死后，郑芝龙成为集团的首领。他的贸易船队来回奔

① 林文：《台湾史话》，《七十年代》杂志社1976年版，第7页。

② 吴法：《台湾历史札记》，《七十年代》杂志社1976年版，第101页。

走于北京、南京、苏杭、朝鲜、吕宋和南洋各地，经过几年时间拥有几百艘船只和数万人众，积聚了巨大的商业资本，为防止海盗还建立了强大的武装船队。明崇祯元年（1628年）郑芝龙受明招抚后，因清除闽粤海面几股海盗，击败荷兰袭击东南沿海屡立战功，官至都督同知。崇祯三年福建大旱、饥荒，灾情十分严重，郑芝龙向福建巡抚熊文灿提出他出资出船组织几万名灾民移垦台湾的建议，得到明政府支持，从而进入台湾经济初期开发的高潮阶段。魏源《圣武记·康熙戡定台湾记》等记载：“会闽大旱，郑芝龙言诸巡抚熊文灿以舶往饥民数万到台湾，人给三金一牛，使垦荒岛，渐成邑聚。……鸿荒甫辟，土膏坟盈，一步三熟，厥田惟上下。漳泉之人，赴如市。”这有力地促进了台湾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台湾甘蔗和稻米产量猛增。1636年产糖12.35万斤，1637年增至30—40万斤；1642年增至70—80万斤，1642年大米产量达到4000石。^①

三、台湾经济初期开发的成就

首先，使台湾的社会经济由原始生产方式进入了封建生产方式。汉族人民迁台带去先进的封建生产方式，并逐渐成为台湾社会经济的主导力量。这一时期台湾正式列入祖国版图，历代封建统治者在台湾、澎湖设官治所，征收赋税，屯兵驻守，加强了海防，抵抗了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和海盗的骚扰，从而为台湾经济开发创造了必要的前提。例如明初开始倭患不断，历时达近两百年，直到戚继光、俞大猷领兵围剿才获平息。1602年，倭寇流劫广东、福建、浙江沿海。《明

^① 参阅《台湾丛谈》，台湾史迹研究会汇编，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版，第163页。

史·沈有容传》记载当年沈有容率十四支舰队围歼倭寇之后，舰队停泊台湾，高山族人民扶老携幼，拿鹿肉和酒慰问官兵。

其次，使台湾的原始农业开始向传统农业发展。从东南沿海迁居台湾的汉族人民带去了铁制农具和牛耕技术，带去了农业精耕细作的技术和种子，随着移民人口和劳力增加，台湾西岸平原的南端就开始出现了一块块耕地和一些村落。随着耕地的增加，农产品的数量和品种也相应地增加。渔牧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元朝旅行家汪大渊根据亲身经历在《岛夷志略》中记述：澎湖山羊成千上万，漫山遍地自由放牧。又说“采鱼虾螺蛤以佐食，熟牛粪以爨，鱼膏为油”，可见不独山羊多，牛也成群，牧业发展了，渔业也相当兴旺。《明史·鸡笼传》记载：“初，贫民时至其地，规鱼盐之利。”说明也有相当规模的家庭工业、农耕、渔牧和家庭工业使迁台人民可有少量剩余产品供作贸易。

第三，海上贸易——商业的发展。十二、三世纪由于指南针的普遍使用，海上航行更加安全，台湾、澎湖与大陆之间的贸易有较大发展。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澎湖引〈元志〉》写道：“工商兴贩，以广其利，贸易至者岁常数十艘，为泉（州）外府。”元汪大渊在《岛夷志略·硫求》中记述：台湾当时“地产砂金、黄豆、黍子、硫黄、黄蜡、鹿、豹、麂皮”，台湾人民用这些农矿产品交换浙江处州的瓷器粗碗、金珠、玛瑙等工艺品和生活日用品。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台湾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从当时台湾多数用宋钱以及明末清初在台南发现唐、宋时代瓦瓶和《诸蕃记》的有关记载来看，福建、广东人民与台湾人民之间的贸易活动已经相当活跃。